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阳东税一分局强催〔2026〕13 号

阳江市环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441702*****171X):

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向你(单位)送达阳东税一分局税通〔2026〕2547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 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你(单位)在限定期限内仍未缴清税费款(大写)贰佰捌拾万零叁仟肆佰玖肆元伍角贰分(¥: 2,803,494.52)元(不含滞纳金),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或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缴纳, 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强制执行法》第四十五条，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利励莹

联系电话：6652728

地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湖滨西路 13 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利励莹，钟燕玲
(441723180209, 441723210102)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